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度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换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2月22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2年2月23日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于2021年2月23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嘉元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2年2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嘉元转债
- 3、债券代码:118000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24,000.00万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
- 6、发行数量:12,400,000张
-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
-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 10、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利息项持有者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转股自可转债发行起之日(2021年3月1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2月22日)止。

-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78.9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8.74元/股。
-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14、债券受托、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二、本次付息对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付息为嘉元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2日。本次付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含税),即每手嘉元转债(面值1,000元)兑息金额为4元人民币(含税)。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 1、可转换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2月22日
- 2、可转债付息日:2022年2月23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嘉元转债”持有人。

- 五、付息方法
-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本息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税后)。可转换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取得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

联系人:叶敬敏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传真:0753-2825858
2、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麦子店街)21楼
保荐代表人:郭伟健、吴曦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063

3、受托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9068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2-005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旅游”)于2022年2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25号)(下称“关注函”)。

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一、前期你公司及江南园林19名原股东在股权收购履约过程中产生诉讼纠纷,请结合各项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判决时间和结果,说明本期计提预计负债的测算过程和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回复:

1.各项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判决时间和结果
2014年公司(甲方)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南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园林”)180%股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十一条第四款约定,“甲方承诺,在上市公司公告2016年年度报告及,且乙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乙方有权利向甲方提出甲方收购江南园林剩余20%股权的书面申请。在乙方提出上述书面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甲方需完成收购江南园林剩余20%股权的事宜。江南园林100%股权的价值按2016年江南园林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的1.1倍进行估值,最终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在履行该协议过程中,因收购价格、收购方式等产生争议,涉及该事项的诉讼具体如下:

(1)秦斌诉本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8年12月,公司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传票,原告秦斌(持有江南园林0.1%股权)起诉本公司股权转让纠纷,诉讼标的额为1,241,226.80元。2019年9月15日,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判令公司按1,241,226.80元收购秦斌所持江南园林股权;2.赔偿秦斌作出1,241,226.80元为基数的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收购完成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公司不服上述判决,根据诉讼程序分别向上级法院提起了二审,再申以及向江苏省检察院提请启动审判监督程序。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法院判决完成秦斌所持江南园林股权转让款及利息损失的款项支付,本案执行完毕。

(2)杨建国、常州中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本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1)2020年5月初,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两份《应诉通知书》,分别是杨建国(持有江南园林10%股权)及常州中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中驰”)持有江南园林73.9%股权)起诉本公司股权转让纠纷。诉讼标的金额分别为:杨建国124,122,680元;常州中驰91,726,660.52元。

2)2021年4月27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云南旅游按照人民币124,122,680元的价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杨建国所持有的江南园林有限公司10%股权;若被告未按期履行股份收购,则向原告杨建国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24,122,680元。2.被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杨建国逾期利息(以人民币124,122,680元为计算基数,自2020年4月28日起至收购并支付对价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杨建国违约金人民币112,412,268元;4.驳回原告杨建国的其他诉讼请求。

3)2021年4月27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云南旅游按照人民币91,726,660.52元的价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常州中驰所持有的江南园林有限公司73.9%股权;若被告未按期履行股份收购,则向原告常州中驰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1,726,660.52元。2.被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常州中驰逾期利息(以人民币91,726,660.52元为计算基数,自2020年4月28日起至收购并支付对价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常州中驰违约金人民币9,172,666元;4.驳回原告常州中驰的其他诉讼请求。

4)2021年5月20日,云南旅游就上述两项判决向江苏省高院提起上诉。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10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9,876,496股,占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21.29%,限售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2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19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83万股,并于2021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87,288,01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80,09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4,407,91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9,876,496股,其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7户,占公司总股本的21.2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2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部分限售股作出承诺如下:

(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相应调整。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对上市股份锁定期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洪士梅(已到期离职,目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崔利(已离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相应调整。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公司监事,吴俊(已到期离职,目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尹坤明、黄耀明(已到期离职,目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相应调整。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孙雨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9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发展”或“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3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分析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近期,媒体报道显示,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控股”)旗下大雪松信托受托你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的多款信托产品未能如期在原定的2022年1月底完成兑付,涉及金额近200亿元。

根据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旅”)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凯投资”)合计持有你公司382,468,426股,占公司总股本70.3%,其中372,662,016股处于被质押状态,质押比例82.44%。2022年1月21日,君凯投资所持你公司4,896,48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你公司总股本9.00%。

我部对此高度重视,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下列事项:
1、雪松控股下属雪松信托的信托产品逾期未兑付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你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股票质押平仓风险,你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稳定的风险,并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与雪松信托虽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法人,但公司与雪松信托均为独立法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因此,雪松信托经营状况不会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经与控股股东雪松文旅核实,雪松文旅及其一致行动人君凯投资质押的股份短期内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冻结情况及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君凯投资所持你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雪松文旅及君凯投资是否存在新增股份产生限售情形,如有,请及时披露。
回复:
君凯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因债务纠纷产生的连带担保责任被司法冻结。

经与控股股东雪松文旅核实,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雪松文旅及其一致行动人君凯投资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382,468,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其中,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72,662,016股,司法冻结君凯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4,896,480股。

除以上质押和司法冻结,雪松文旅及君凯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新增股份限售情形。如有,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1年半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营业收入9.69亿元,其中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7.85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1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2年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219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葛国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其中邵廷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蒋峰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石春生先生、黄志明先生、陈敏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类型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同意提前偿还公司次级债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对上市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北京泰达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泽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汇智同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汇智同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厦创实验区中兵晨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信石油(厦门)有限公司、厦门厦创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东升、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宇光、厦门火炬集团创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罗普特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罗普特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9,876,49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1	北京泰达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02,207	3.42%	6,402,207
2	厦门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6,744	2.03%	3,806,744
3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624	1.61%	3,000,624
4	厦门恒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7,163	1.39%	2,597,163
5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571,191	1.37%	2,571,191
6	张泽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741	1.37%	2,568,741
7	张宇光	2,568,741	1.37%	2,568,741
8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87,430	1.27%	2,387,430
9	华信石油(厦门)有限公司	2,069,800	1.11%	2,069,800
10	厦门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1,759	1.10%	2,051,759
11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6,049	1.06%	1,976,049
12	福建群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6,971	0.99%	1,856,971
13	章东升	1,614,661	0.86%	1,614,661
14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6,312	0.82%	1,546,312
15	厦门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一聚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028	0.74%	1,379,028
16	张宇光	689,963	0.37%	689,963
17	厦门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433	0.33%	619,433
18	张泽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228	0.27%	512,228

注:上述各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	39,876,496	12个月
合计		39,876,496	12个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9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发展”或“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3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分析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近期,媒体报道显示,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控股”)旗下大雪松信托受托你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的多款信托产品未能如期在原定的2022年1月底完成兑付,涉及金额近200亿元。

根据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旅”)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凯投资”)合计持有你公司382,468,426股,占公司总股本70.3%,其中372,662,016股处于被质押状态,质押比例82.44%。2022年1月21日,君凯投资所持你公司4,896,48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你公司总股本9.00%。

我部对此高度重视,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下列事项:
1、雪松控股下属雪松信托的信托产品逾期未兑付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你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股票质押平仓风险,你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稳定的风险,并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与雪松信托虽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法人,但公司与雪松信托均为独立法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因此,雪松信托经营状况不会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经与控股股东雪松文旅核实,雪松文旅及其一致行动人君凯投资质押的股份短期内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冻结情况及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君凯投资所持你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雪松文旅及君凯投资是否存在新增股份产生限售情形,如有,请及时披露。
回复:
君凯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因债务纠纷产生的连带担保责任被司法冻结。

经与控股股东雪松文旅核实,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雪松文旅及其一致行动人君凯投资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382,468,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其中,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72,662,016股,司法冻结君凯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4,896,480股。

除以上质押和司法冻结,雪松文旅及君凯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新增股份限售情形。如有,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1年半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营业收入9.69亿元,其中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7.85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石财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2月15日起,凯石财富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稳健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养老)	金元顺安稳健养老	090715
2	金元顺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纯债	005643
3	金元顺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纯债	005618
4	金元顺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纯债	005617
5	金元顺安弘丰纯债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弘丰纯债	A类:006224;C类:006225
6	金元顺安弘丰纯债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弘丰纯债	A类:007081;C类:007082